关于徐闻县迈陈镇青桐村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公告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6月0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徐闻县徐城街道城东大道北段徐闻自然资源局

联系方式：0759—488689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实测建筑面积	宗地批准面积	用途	备注
1	詹贤杰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	湛江市徐闻县迈陈镇青桐村青桐下村民小组	440825111209JC03697F00010001	14.38	493.60	农村宅基地	

徐闻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5月13日

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资料审核专用章